

# 关于 2024 年宁县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决算的说明

经批准的 2024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37300 万元，年终决算收入 64766 万元，为预算的 173.64%，增长 87.8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 16037 万元，为预算的 93.670%，增长 5.91%；非税收入 48729 万元，为预算的 241.47%，增长 151.89%。主要情况如下：

## 1. 税收收入

增值税 4140 万元，为预算的 82.8%，增长 9.47%。

企业所得税 318 万元，为预算的 64%，下降 32.05%。

个人所得税 135 万元，为预算的 90%，下降 9.4%。

资源税 3084 万元，为预算的 171%，增长 133.81%。

城市维护建设税 559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1%，增长 10.69%。

房产税 929 万元，为预算的 159%，增长 58.8%。

印花稅 398 万元，为预算的 144%，增长 43.68%。

城镇土地使用税 828 万元，为预算的 138%，增长 54.19%。

土地增值税 448 万元，为预算的 67%，下降 32.93%。

车船税 1315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1%，下降 1.79%。

耕地占用税 2488 万元，为预算的 71%，下降 25.66%。

契税 1177 万元，为预算的 59%，下降 40.68%。

环境保护税 218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6%，增长 19.78%。

## 2. 非税收入

专项收入 2013 万元，为预算的 59%，下降 30.2%。

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29 万元，为预算的 41%，下降 39.4%。

罚没收入 2199 万元，为预算的 92%，增长 10.78%。

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385 万元，为预算的 83%，增长 1.6%。

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 34960 万元，为预算的 3178%，增长 870.3%。

其他收入 3043 万元，为预算的 160%，增长 71.24%。

### 非税收入相关政策：

专项收入：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，设置、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、有专门用途的收入。主要包括教育费附加收入、地方教育附加收入、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等。

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：反映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有关规定、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或者规定，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

规定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。

**罚没收入：**反映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（罚金）、没收款、赃款、没收物资、赃物的变价款收入，分为一般罚没收入、缉私罚没收入和缉毒罚没收入三种。罚没收入全额上缴国库，具体划分比例和入库级次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罚没财物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0〕54号）和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罚没财物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甘财税〔2021〕8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国有资本经营收入：**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、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。有利润收入，股利、股息收入，产权转让收入，清算收入等。

**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：**反映有偿转让国有资源（资产）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。主要有海域使用金收入、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、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、专项储备物资销售收入、利息收入、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收入、出租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入及其他国家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等。